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经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,镇宁自治县国土资源 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城关镇南北大街北端西侧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 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

理中及欠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、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未按规定按时开工和竣工的、被银行系统列入"黑名单" 的和法律、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)。

1、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书及保证金

	334100										
				规划指标要求					起挂		増价
编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²)	土地用途	容积	建筑	绿地	建筑规	出让年	价	竞买保证金	幅度
号	工地位直	工地画你(m)	工地用坯	本 本	密	率%	度·风观 模(m²)	限(年)	(万	(万元)	(万
				*	度%	李70	(C) (M)		元)		元)2
2014- 镇挂 -13 号		规划用地面积:	商住用地 (兼容办 公用地)	小等 于 4.5	小等 于 50	大等 于 25	地上小等 于 9995		商业 40、 398 住宅70	443	`
	镇宁自治	3637 平方米 (其						क्षेत्र ।]।		(其中45万	10 或
	县城关镇	中代征道路 1417									10 以
	南北大街	平方米)、实测出								元作为地上	
	北端西侧	让面积 2221 平方						任宅70		建构(筑)	倍数
		*								物的价款)	

二、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

2014-镇挂-13地块 镇宁自治县城关镇南北大 街北端西侧

1、参加竞买者需在报名时缴纳保证金443万元,该 保证金在成交后,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的20%转为合同 定金,再转为土地出让价款,45万元作为支付地上建构 (筑)物的价款,剩余凭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价款;其余 价款竞得人需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付清;标的由镇宁自 治县工业和经济贸易局负责清场移交给竞得人,移交的 时间为竞得人交清全部价款后1个月内。

2、竞得人须按《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服务收 费的通知》(黔价房[2009]236号)规定缴纳土地交易服 务费,支付宗地测量费(0.16万元)、地价评估费(1.825 万元)、契税等相关费用。

报名时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申请人近三年行贿犯罪 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。

3、单位报名的竞买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, 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,并到业务二部盖章确 认。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。

五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为有底价挂牌出

六、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,见挂牌出 让文件。凡有意竞买者,可于2014年12月12日后到安 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挂牌出让文件(300元/ 套)。(注:工作日内)

地块的挂牌时间及报名交纳保证金和竞买资格审 查时间如下表:

七、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竞买申请及交纳竞

申请报名时间 (2014年、2015年)	交纳保证金及提交报名 申请资料截止时间 (2015年)	竞买资格审查 时间 (2015年)	挂牌时间 (2015年)	挂牌截止时间 (2015 年)
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12日	1月12日下午17:00时	1月13日上午12:00前	1月1日至1月14日	1月14日下午 15:30分

3、竞得人必须按照《镇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(2014镇住建规条字13号)的规 定和要求进行开发使用。普通商品房建设项目套型建 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 建设总面积的70%。若出让地块范围内涉及基础设施 改造、改建(如光缆、电缆、燃气管道、沟渠通讯设备等) 由竞得人自行负责。

4、成交确认后10个工作日,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》。竞得人必须在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》签订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,2年内竣工。若出 现土地闲置问题,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53 号令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挂牌出让成交后的相关事宜 1、竞得者须严格执行镇宁自治县住建局相关规划

2、地块挂牌成交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需按 《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土地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》(黔价房 〔2009〕236号)文件规定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纳土地交易服务费。出让地块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由 竞得人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支付。

四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 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 联合申请。注:(凡违法违规用地,未接受处理或尚在处 买保证金(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),具备申请条件, 镇宁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其竞买资 格,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活动。

八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安顺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地块挂牌报价时间为:工作日上午09:30时至12:

00时,下午14:00时至16:00

九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,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转

入现场竞价,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 十、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

路15号龙泉小区旁)

镇宁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(镇宁自治县政府大院内) 联系电话: 0853-3350263 0853-2220807 联系 人:程小兴 陈双全

联系地址: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安顺市龙泉

开户单位: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:中国银行安顺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帐户:132019539070

>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镇宁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显祥、郭丽:

原告钱智、钱宇然分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贵州省安顺市西 秀区人民法院的(2014)西民初字第1611、1612号民事

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安顺市 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原告许丽娟诉你、周荣琴、张厚伟、张厚 慰、张文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经审理终结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(2014)西 民初字第958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

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,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交房公告

尊敬的清馨文苑业主:

您所购买的"清馨文苑"商品房,已竣工验收,达到 交付使用条件。非常荣幸的通知您,从2014年12月16 日起正式办理交房及物管手续。

请您于2014年12月16日之后15日内带上身份 证、购房的收据及契税发票等相关证件到"清馨文苑"售 楼中心及物管办公室办理相关交房手续。逾期不办理,

视为已交房。 咨询电话:0853-3283999 0853-3286999

特此公告

安顺市清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

平坝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 抵押权登记公告

平土押告字(2014)第27号

经批准,安顺市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平 坝分公司)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夏云镇云湖路的国有 土地使用权,土地证书号为:平国用(2013)第1040029 号,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415.59平方米,用途为城镇住宅 用地、其他商服用地,经评估总价为人民币808.94万 元。现安顺市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平坝分公 司)以该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,为贵州毅昭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向平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贷款提 供抵押担保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(¥500.00

万元),贷款期限1年(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 12月10日)。根据有关规定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日 内对上述抵押担保行为及他项权利有异议的,请到平坝 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站提出申请。

联系电话:0853-4866501 联系人:刘伟

特此公告

平坝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12日

安顺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土资源分局土地登记公告

二〇一四年第四十八期

的土地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、及他项权利等有争议 者,请于公告之日起五日内,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

现将以下宗地申报审核情况予以公布,对公布 区国土资源分局地籍科申报有关情况,逾期没有争 议的,即认为下述公告的权益有效,将准予登记注

土地使用者	土地座落	权属 性质	取得方式	土地用途	土地面积(M²)	终止日期
贵州黔中大洋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	安顺开发区北航 路与娄湖大道交 叉口西北角	国有	出让	城镇住宅、批 发零售用地	城镇住宅:1816.89m²、 批发零售用地: 742.11m²	城镇住宅: 2084-12-5、批发零 售用地:2054-12-5

联系电话:0853-3416939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

欢迎订阅2015年度 岩川的 司 款

《安顺日报》是中共安顺市委机关报、担负着全面、迅速、准确地宣传党的理 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报道国内外大事,反映安顺各条战线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 建设中的新进展、新情况、新经验, 传达大众心声的任务。新闻信息量大, 各种专 刊和栏目异彩纷呈,是全市最具权威性、最有影响力的综合性报纸,有很强的指导 性与可读性,是安顺市各级干部、各族人民和各界人士的益友。



《安顺日报》对开8版。邮发代号:65-42,全国发行。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

为保护订户权益,特别提醒:订报时请验证投递员 胸卡、发行站发行员上岗证或代理证,同时索要专用订 报收据。

